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资阳师范学校办学章程》之  
合规性审查意见



# 声 明

为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意见》，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接受四川省资阳师范学校（下称“**贵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贵校提供的《四川省资阳师范学校办学章程（修改版）》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意见》（下称“**本意见**”）。

2.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贵校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四川省资阳师范学校办学章程》。贵校需承诺并确认，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无故意隐瞒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文件复印件/电子版与原件相符，任何文件无未向本所律师主动披露的涂改。

3.本意见仅供四川省资阳师范学校内部决策时参考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如本所律师因进一步深入研究发现其他信息或掌握到更新资料或事实，显示本本意见内容存疑或存在错漏的，本所律师将有权补充发表解释或更新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法律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

## 合规性审查意见

致：四川省资阳师范学校

贵校内部拟定了《四川省资阳师范学校办学章程（修改版）》（下称“办学章程”），应贵校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教育法》等相关现行法规，针对贵校出具本《合规性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

办学章程在第一章“总则”中规定了制定目的与依据、学校性质、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发展目标、校训、建校纪念日等概括性、原则性条款，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性规定，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二、关于第二章“管理体制”

办学章程在第二章“管理体制”中规定了主要领导的任免程序、工作职责与任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程序、主要职权与工作任务、主要内设机构的主要职权与任务、校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家长委员会的组成与权利、依法治校原则的实施等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性规定，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关于第三章“教育教学管理”

办学章程在第三章“教育教学管理”中规定了教学原则与方针、专业设置的原则与方针、课程体系建立原则、教学基本单位的构成、学籍管理制度的建立、文体宣传工作的重心与原则、学术科研工作的施行方针等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性规定，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关于第四章“总务和安全管理”

办学章程在第四章“总务和安全管理”中规定了总务工作原则、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条款，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性规定，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关于第五章“教师、职员与工人”

办学章程在第五章“教师、职员与工人”中规定了教师、职员与工人的工作原则、聘任制度、权利保障、奖惩制度等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性规定，且不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

## 六、关于第六章“学生”

办学章程在第五章“学生”中规定了招生原则、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团组织的选举与职责、奖惩制度与资助制度等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性规定，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七、关于第七章“对外交流合作”

本章主要规定了贵校对外交流合作的方针与原则，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性规定，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八、关于第八章“附则”

本章主要规定了办学章程的生效要件、修改程序、效力层级、解释权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校制定的《四川省资阳师范学校办学章程（修改版）》内容及体例较为完整，满足相关政策之要求，且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因此，办学章程符合《民法典》《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本《合规性审查意见》出具一式2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馨露律师

尹鹏翔律师

2023年6月1日